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淡江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25137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151號
傳真：(02)2623-8343
聯絡人：杜美先
電話：(02)2621-5656分機3033
電子信箱：y2201350@mail.tku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校藝術字第10200107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書法比賽辦法及報名表(附件一 102Y0D003700-E01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2013年全國大專院校學生書法比賽」辦法及報名
表，請轉知 貴校同學踴躍報名參加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

國立中興大學



1020015995 102/11/12

2013 年全國大專院校學生書法比賽辦法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淡江大學文錙藝術中心
中華民國書學會
- 二、承辦單位：淡江大學書法研究室
- 三、報名資格：中華民國各大專院校學生(為鼓勵在學青年學生，限 30 歲以下學生參加)
- 四、比賽方式及報名：本次比賽依初選及決賽兩階段進行，決賽後即現場頒獎。
1. 請填寫個人報名表，自行書寫一幅直式對開作品參加初選，內容、字體及格式不拘。
 2. 參加者可個別報名或由各校書法社或相關社團統一代理報名，請將所有資料於收件截止前掛號郵寄至(25137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淡江大學書法研究室)。
 3. 經主辦單位邀請國內知名書法家擔任評審，由初選作品中分別選出入圍者(人數由評審委員決定之)參加決賽，決賽後再經評審決定獲獎名次。
- 五、比賽日期：初選截止收件—102 年 12 月 6 日(五)前(以郵戳為憑)
決賽日期—102 年 12 月 22 日(日)
- 六、決賽地點：淡江大學台北校園 5 樓(台北市金華街 199 巷 5 號)
- 七、決賽規則：採即席創作競賽方式。現場比賽後隨即經由評審委員進行評審，評審方式由評審委員會議決定，並於當天頒獎。
- 八、獎勵辦法：第一名頒發獎狀及獎金二萬元；
第二名頒發獎狀及獎金一萬五千元；
第三名頒發獎狀及獎金一萬元；
優選五名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三千元；
佳作若干，頒發獎狀乙紙。
- 九、頒獎典禮：比賽後，隨即評審並舉行頒獎。評審時間將進行數位 e 筆會外賽，由志願者參加，最高獎金一萬元及各種獎項，辦法現場公布，與毛筆書法頒獎同時頒發。

備註：所有參加初選及決賽作品，均由主辦單位保管，不予退回。

獲獎及相關訊息，將公布於

淡江大學書法研究室(http://www.finearts.tku.edu.tw/ccfac/1_2.html)及

中華民國書學會(<http://www.shufa.org.tw/>)網頁

2013 年全國大專院校學生書法比賽報名表

中文姓名：	英文姓名：
地址：	手機：
就讀學校系所年級：	書法團體：
E-mail：	參加 e 筆會外賽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<p>說明：</p> <p>1. 獎狀為中英並列，請務必填寫護照上之正式英文姓名</p> <p>2. 決賽入選通知與比賽相關訊息皆以 E-mail 通知，為保障您的權益，請填寫常用 E-mail</p>	

請詳細閱讀填寫報名表及同意書，並以迴紋針夾於作品左下角，請勿黏貼

淡江大學文錙藝術中心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提供使用同意書

淡江大學文錙藝術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相當重視個人資料保護與安全，為了確保您的權益，請詳細閱讀下列事項：2013 年全國大專院校學生書法比賽參賽(得獎)人員「個人資料提供使用同意書」，並請於閱讀完畢後，於下方立同意書人處簽名或蓋章，表示同意所載內容。

- 一、本中心取得您的資料，目的在於辦理本比賽，公告得獎姓名及辦理藝文推廣等活動所需用。除經您同意或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本中心所蒐集的個資不得向第三人揭露或用於上述目的以外之用途。
- 二、您同意本中心蒐集、處理和利用您所檢附的報名表中所填列之資料，例：姓名、學校、行動話、地址、E-mail 及符合蒐集目的之各項個人資料類別等。
- 三、本中心將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依隱私權保護政策，蒐集、處理及於適當範圍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四、您同意本中心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、與您進行連絡，因執行業務所須個人資料保存期間為 3 個月。
- 五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中心：(1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(2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(5)請求刪除。
- 六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中心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■我已閱讀上述說明，並同意上述內容。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（親自簽名） 日期：2013 年__月__日